

##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拟对子公司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正生物”）增资 10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曲春冰拟出资人民币 98.00 万元，本公司拟出资 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通正生物 51.0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曲春冰将持有通正生物 49.00%的股权。因此，本次子公司增资事项同时视同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的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646.74 万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3461.71 万元。

1) 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3823.37 万元。

2) 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额的 50%为 1730.86 万元。

本次引进的自然人股东曲春冰拟增资 98.00 万元持有通正生物 49.00%的股权，相当于本公司出售通正生物 49.00%的股权，公司仍保持对通正生物的控制权。本次出售资产金额即为交易对价 98.00 万元，均低于上述计算金额，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手方曲春冰现担任公司子公司通正生物的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担任通正生物所控制的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正航鉴定”）的法定代表人和机构负责人。因此上述公司与曲春冰共同增资子公司事项构成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

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3461.71 万元，本次引进的自然人股东曲春冰，拟增资 98.00 万元持有通正生物 49.00%的股权，相当于本公司出售通正生物 49.00%的股权，出售资产金额 98.00 万元，本次出售金额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增资和相关变更备案手续需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变更后内容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曲春冰,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县后坊横街 2 座 1 号 5 楼,现担任通正生物的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担任通正生物所控制的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正航鉴定”)的法定代表人和机构负责人。

#### 2. 应说明的情况

除上述说明的情况外,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东莞市东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路 25 号 B 栋六楼 C 区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98.00 万元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通正生物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因通正生物成立时间较短，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通正生物未正式对外运营。

本次转让前，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100.00%

本次转让后，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2.00	51.00%

曲春冰	人民币	98.00	49.00%
-----	-----	-------	--------

##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05月16日，通正生物与本公司、曲春冰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通正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0元，自然人股东曲春冰认缴出资人民币98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通正生物51.0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曲春冰将持有通正生物49.00%的股权。

### (二) 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因通正生物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尚未实际到位，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通正生物初始注册资本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为1元/股，为平价增资。该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向交易对手方或相关关联人利益倾斜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扩股，是出于对经营团队的考虑，曲春冰现作为通正生物的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引入其作为子公司新股东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资源配置和团队激励，更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增资协议书》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